

# 封闭式框架协议

## 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单位框架协议

采购

项目编号：SF202570021



征集人：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5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0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64

# 第一章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闵行区庙泾路 88 号

征集人联系人：高远

征集人联系方式：021-54135611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310112000250416102841-12234175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闵行区下的全部采购单位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共 1 个包件，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拟入围 3 家单位，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工程测量服务项目，由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纳入闵行区框架协议供应商排序系统）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具体采购需求以征集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最高限制单价：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规定标准计取，约定下浮率为 10%。

预估采购数量：3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包 1】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供应商须具备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地方水利(务)部门颁发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量测类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5)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24 个月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5 年 0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10: 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12 日 10: 00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5 室会议室 2）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九、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联系人：俞丽蓉、殷国平、卢旭丽

联系方式：021-62961113\*81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310112000250416102841-12234175 SF202570021
2	预算金额和 最高限制单价	预算金额：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 最高限制单价：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规定标准计取，约定下浮率为 10%。
3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4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	封闭式
5	协议期限	24 个月
6	交付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付周期	从单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对应服务内容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止，具体时间由单项服务合同约定。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9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 供应商参加网上投标应当获得数字证书（CA 证书），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征集文件。 3.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密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p>4. 响应文件开启时，请供应商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p> <p>5.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p>(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p> <p>(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p> <p>(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响应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0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____ / ____。地点：____ / ____。
11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2	响应文件澄清或修改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
13	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需要缴纳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 / ____元整。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注：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
14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16	响应文件开启(解密) 时间、地点及所需材 料	详见第一章《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方式采购，支持远程电子开启（解密）。 响应文件开启所需材料：计算机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7	评审方法	详见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18	实质性响应条款 (资格审查)	<p><b>(一)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p> <p>说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结束后至评审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以响应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响应的（参加征集活动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不满足参加征集活动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的。</p> <p><b>(二)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的，响应无效：</b></p> <p>1.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参加征集活动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响应函；</p> <p>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说明：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6.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响应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p>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9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性审查)	<p><b>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b></p> <p>1. 未按照征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3. 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的；      4. 响应有效期少于征集文件要求的；      5. 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如有）；      6.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未响应征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9.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0	本次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2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 金额	<p>收费对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收费标准及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收费标准为成交金额的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需写明）： <u>21000 元，由 3 家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即 7000 元/家。</u></p> <p>收取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或电汇，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代理费到账后，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开具增值税发票。</p> <p>收取时间：在收到缴纳通知后 5 日内。</p> <p>收款账户信息如下：</p> <p>收 款 人：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p>
23	询问及质疑的 联系事项	<p>提出询问方式：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      质疑函递交方式：信函、快递或当面递交方式      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联系电话：021-62961113*811      电子邮箱：513208532@qq.com</p>
24	投标文件编制建议	为加强服务方案质量，提高评标工作效率，投标文件建议不超过 400 页， 正文字体大小建议四号以内。

注：

1、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2、本表中，“■”代表选中，“□”代表未选中。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征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征集活动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征集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描述的所需采购的服务。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参加征集活动邀请》中所述的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主管预算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

2.4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征集人委托组织本次征集活动的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5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7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2.8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亦指征集人。

2.9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响应条款。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知识产权**

4.2.1 供应商应保证在其响应文件承诺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带来的最终不利后果。

4.2.2 采购人享有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之前的自有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2.3 供应商采用了自己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应当获得知识产权人的合法授权，并完全支付相关费用，保证该采购项目和该采购项目的后续开发使用，均不会被知识产权人主张赔偿或者补偿。供应商完全支付的费用，应作为采购项目的成本构成，含在报价里，以免纠纷。

4.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5.1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围结果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如认为征集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等事项，可以采取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或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适当方式及时作出答复。如供应商询问事项涉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并向供应商说明理由和依据。**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邮箱：513208532@qq.com。**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潜在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法定期限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供应商多次更正或补充质疑材料的，以最后一次收到材料的时间为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按照财政部相关规章及其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要求填写。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质疑函存在以下情形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供应商须知 7.2 条第二款规定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函未按要求签署或盖章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及补正的截止时间。补正的截止时间与法定质疑期的截止时间一致。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或重新提交的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理由。

**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信函、快递形式或当面递交方式，联系部门：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646 号兴城商务广场 A 座 302 室。**

7.6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尚未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确定入围但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人已确定其为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订立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结果页面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参加征集活动邀请》、《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参加征集活动邀请》、《采购需求》和《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二、征集文件

### 10. 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参加征集活动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文本；
- (5)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6)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7)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征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征集有关活动。

##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且平台系统同步推送短信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征集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5. 响应文件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部分（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部分构成。

##### **15.1 资格文件组成:**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2)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3) 营业执照以及相关资质证书（**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5)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5.2 商务部分组成:**

- (1) 承诺书（见响应文件格式）
- (2) 响应函（见响应文件格式）
- (3) 报价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见响应文件格式）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资格声明（**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8) 监狱企业等方面的证明资料（若有）
- (9) 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质量认证证明（若有）
- (10)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双方应分别提供**，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3)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3 技术部分组成：**

- (1) 服务方案
- (2) 组织架构、运作方法与流程、内部管理制度
- (3) 服务承诺
- (4) 服务响应程度及配套措施
- (5)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16. 承诺书及响应函**

16.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

16.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承诺书》及《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六章《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16.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承诺书》或《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7. 报价信息**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说明其拟提供的服务价格、协议期限等。

17.2 《报价信息》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内容在响应文件开启时将当众公布。

17.3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或者未提供《报价信息》，导致其响应文件开启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8.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用、生产工具等物资费用、差旅费用、措施费用、辅助服务、各类税费等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内容，入围供应商承诺不再向采购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合同费用不因项目建设期的变化而变化。

18.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项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8.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表。

18.5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征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 **20. 保证金**

20.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征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20.2 供应商必须按本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规定金额、币种、方式且有效的保证金，并作为对征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一部分，**任何未提交或提交无效的保证金，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0.3 本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提交方式为银行贷记凭证、电汇或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

收 款 人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50131000508364516
开 户 行	上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20.4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金额足额提交。

**20.5 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供应商应确保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到账。**

20.6 保证金的退还

20.6.1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20.6.3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已收取的保证金。

20.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0.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0.7.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20.7.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0.7.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20.7.5 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 21.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其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委托书格式，则其授权委托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征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承诺书》、《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供应商资格声明》、《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规定格式签署或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参考第五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承诺书》、《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2.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响应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响应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1 供应商必须在《参加征集活动邀请（征集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3.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25. 响应文件开启**

2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参加征集活动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25.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

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报价信息》内容。

## **六、评审**

### **26. 评审委员会**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26.2 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27.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1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7.2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27.4 响应文件开启后，评审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5 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28.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信息》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8.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

29.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征集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审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征集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9.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评审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31. 评审的有关要求**

31.1 评审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1.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1.4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确定入围供应商**

### **32. 确定入围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征集人将根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入围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 **33. 入围结果公告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3.1 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3.2 入围结果公告发布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向其他未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结果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4.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入围与否，征集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 **35.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36. 征集活动失败**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4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4 家，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签订框架协议**

### **37. 签订框架协议**

37.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37.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37.3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 **38. 用户反馈和评价**

38.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8.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九、政府采购政策**

### **3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39.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9.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于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则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9.3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征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9.4 投标邀请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对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0. 促进残疾人就业**

40.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0.2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0.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1.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单位框架协议采购，共 1 个包件，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拟入围 3 家单位，并订立框架协议。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单次或单项采购金额未达到小额采购数额标准（100 万元）的工程测量服务项目，由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顺序轮候方式（纳入闵行区框架协议供应商排序系统）最终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拟入围 3 家工程测量单位，为闵行区水务工程提供工程测量服务。

工程测量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水下疏浚断面质量复核检测等。

### 二、报价要求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 号）规定标准计取，约定下浮率为 10%。

### 三、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 四、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横断面测量形式按河道里程 50 米左右测量 1 条断面的形式进行，长度不足 100 米的河道施测 2 条断面，每条河道保证不少于 2 条测量断面；横断面测点间距 1 米；河道断面横向、纵向比例尺均采用 1:100 成图。

2. 纵断面每条河道测量左侧、中心线、右侧 3 条纵断面线，测点间距 50 米，河道较短或河底高程变化较大的加密测点，纵断面线纵向成图比例 1:100，横向成图比例根据河道实际长度确定。

3. 根据委托方提供资料以及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及其他相关要求，对每条河道进行纵、横断面测量并与设计断面进行分析比对以判断疏浚达标情况。

4. 河道疏浚达标情况以现行《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为依据，按陆上机械开挖、水下挖泥船疏浚、水力冲挖等不同作业方式确定主控项目和一般项目确定检测方法和质量标准。

## 五、服务要求

1. 应本着“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提供工程测量定点服务。服务标准，要求以国家行业相关规定为准，服务期内如发生违反法律、法规、闵行区有关规定、采购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行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闵行区相关规定执行。在定点服务期内，闵行区水务局将对定点单位进行检查，若有违反可以取消其定点资格。

2. 应严格执行职业制度以及响应文件和商务谈判中有关廉政建设的承诺，规范具体操作、遵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应突出体现“独立、科学、真实、守法”原则，对于采购人、被审方涉及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为时，应立即制止，并有义务将上述情况向采购人反映。若有意隐瞒不报，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其成交资格。因工作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虚假报告的，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上报闵行区财政局，按照有关相关规定，可以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并作进一步处罚，同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市行业主管部门。

3. 应设立针对闵行区域业务的项目负责人，负责提供咨询和协调。

4. 项目服务人员不得外聘，服务的每个具体项目，均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拟定人员进行配备，所有拟定人员须固定，且相关人员须具有相应资格。

5.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发生商业贿赂等经济问题，一旦发现，可以取消定点资格。

6. 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将项目擅自分包和转包，否则可以取消定点资格。

7. 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工作人员，具有相关职称或执业资格，并承担过同类工程项目负责人的实践经历。

8.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由相关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供应商在该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的月份或前两个月（任意一个月）为相关人员缴纳社保的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9. 供应商在成交后，若发生违反投标承诺的服务措施，服务态度不认真，服务人员不到位，经采购人提出，不及时改正的，经查实后，可以取消定点资格。

10. 供应商在成交有效期内及项目实施期间，需接受采购人按照《闵行区水务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表》对测量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根据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目录库管理办法进行奖惩（包括项目遴选轮空、罚款、末位淘汰、清退等）。

## **六、采购合同授予**

为确保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公平、公正、平等竞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纳入闵行区框架协议供应商排序系统）。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并且每个项目的测量费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应项目概算批复的测量费金额。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七、履约管理要求**

### **（一）管理形式**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服务工作考核、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

### **（二）管理标准和管理措施**

按照《闵行区水务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闵行区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表》对测量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根据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目录库管理办法进行奖惩（包括项目遴选轮空、罚款、末位淘汰、清退等）。

##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

### 一、一阶段

#### [协议项目名称]

协议编号：[协议-协议编号]

##### 协议各方：

甲方：[协议组织实施机构名称]

住所：[协议-征集人机构地址]

邮编：[协议-征集人邮编]

电话：[协议-项目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协议-项目联系人名字]

乙方：[协议供应商名称]

住所：[协议供应商地址]

邮编：[协议-供应商邮编]

电话：[协议-协议总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协议总协调人]

甲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确定乙方为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定点服务单位。为明确职责，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测量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二、工程地点：闵行区

三、承包范围：为闵行区水务工程提供工程测量服务。工程测量工作内容包括：河道水下疏浚断面质量复核检测等。

四、合同价款：

1、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规定标准计取，约定下浮率为10%。且预算金额乘以约定下浮率，与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乘以约定下浮率，二者取其低。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每个项目的测量费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应项目概算批复的测量费金额。若相应项目无概算批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支付费用的，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2、此合同总价为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要求所提供的全部服务的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图文制作、通讯费、税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3、在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乙方须提供全额正式合法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定点服务有效期：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 24 个月，合同一年一签。各工程项目测量合同，待项目批复确定后另行签订。

##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价款结算按《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款结算和支付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2〕616号）执行；按闵行区财政的资金拨付程序及规定支付工程款。

付款前 15 天乙方须先提供符合上海市税务要求的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 七、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 1、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现场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以确保工作进度。
- 2、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供的成品资料著作权，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提供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也不可作为非本工程的范围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价款每日千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 2、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还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3、对甲方提供的基本资料负责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或损毁、灭失，如发生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4、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工作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委托的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

5、因工作错误而造成工程重大质量事故，乙方除免收服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必须根据评估足额支付，超过本合同服务费金额部分，由乙方通过购买商业保险来解决。

## 八、成果文件

成果文件需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并须符合政府相关部门及甲方建设使用要求。成果文件在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告完成。

## 九、违约责任

1、无正当理由，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成果文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定点服务协议，可以取消定点服务资格。

2、对乙方因管理不善，导致泄密等事故，甲方或委托方将按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乙方若发生涉嫌违法、违规以及发生商业贿赂等行为，可以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4、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作内容转包他人，也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肢解以后再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否则可以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5、乙方必须按照优惠承诺收取服务费，并主动告知被服务方，若发生违反服务费用优惠承诺，多收被服务方费用的，可以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6、乙方发生经甲方确定为违约的其他行为，甲方可以取消其定点服务资格。

7、甲方对应付服务费无故拖延，经乙方催告仍不付款时，乙方可通知甲方终止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所受的损失，但乙方的请款资料不齐或有瑕疵除外。

8、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及项目实施期间，需接受甲方按照《闵行区水务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评价办法（试行）》、《闵行区政府投资水务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考核表》对测量质量进行考评。考评结果将根据合同及甲方制定的目录库管理办法进行奖惩（包括项目遴选轮空、罚款、末位淘汰、清退等）。

十、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廉洁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十一、附则

1、争议的解决：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或违约而造成的任何争议或索赔，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由任一方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法院提出起诉。

甲方: [协议组织实施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项目联系人名字]

电话: [协议-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 [协议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协议总协调人]

电话: [协议-协议总联系人电话]

## 廉洁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合规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风气、净化的市场环境、反不正当竞争，弘扬社会正气、自觉维护行业形象，恪守职业道德，本单位在履约期间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秉承专业态度为甲方提供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不与甲方或本项目监测对象进行不当往来，包括但不限于宴请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宴请），安排甲方项目相关人员旅游、娱乐、消费等（或接受本项目监测对象安排），向甲方项目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各类商业预付卡、购物卡、电子提货券、微信红包等（或收受本项目监测对象赠送）。一经发现有上述行为，愿意接受甲方警告、公开通报批评等方式的处理。

二、愿意将遵守廉洁承诺情况纳入项目履约或验收考核范畴。若本单位及相关人员发生了上述行为，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因不当行为而造成的结果，严肃处理不当行为人员，并愿意接受甲方提出的履约或项目验收扣款要求。经确认本单位出现上述违规行为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10%；造成重大影响的，每人次的扣款比例为合同总额的 20%；合计扣款比例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0%。

三、因违反上述廉洁履约承诺，情节严重，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单位愿意配合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并根据合同约定返还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解除。本单位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其他单位继续履行本单位工作而产生的全部费用、聘请律师产生的费用等。

承诺人（加盖公章）：[协议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章）：[在线报名法人]

二、二阶段

**GF—2000—0306**

## 测量合同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

合同编号：\_\_\_\_\_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_\_\_\_\_

承揽人测量资质等级：\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量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

---

**第二条 测量内容（包括测量项目和工作量等）：**

---

---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级别

其他技术要求：\_\_\_\_\_

**第四条 测量工程费：**

1. 取费依据：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规定标准计取，约定下浮率为10%。且预算金额乘以约定下浮率，与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乘以约定下浮率，二者取其低。最终结算价以审价为准，每个项目的测量费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应项目概算批复的测量费金额。若相应项目无概算批复，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支付费用的，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

## 2.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3.工程完工后，根据实际测量工作量核计实际工程价款总额。

4. \_\_\_\_\_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_\_\_\_\_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作，并提出书面审定意见。
  -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量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 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量成果。

6. \_\_\_\_\_

####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测量队伍进场作业。
  -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量项目如期完成。
  -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量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6. \_\_\_\_\_

### 第七条 测量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量项目	完成时间	备注

全部测量成果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量工程完成验收，并出具测量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量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量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

---

### 第十条 测量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_\_\_\_\_%，人民币\_\_\_\_\_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_\_\_\_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量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5.\_\_\_\_\_

---

## 第十一条

1.自测量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量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量成果\_\_\_\_\_份。甲方如需增加测量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_\_\_\_\_元。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_\_\_\_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_\_\_\_% (\_\_\_\_元)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元 / 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量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损失。

5.\_\_\_\_\_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_\_\_\_%,人民币\_\_\_\_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量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_\_\_\_%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天，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量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量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30%（人民币\_\_\_\_元）的违约金。

**6.**\_\_\_\_\_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量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定作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揽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格式一

### 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参与采购活动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组建项目组，由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具体项目的全部工作，保证在未征得采购同意的前提下不变更主要负责人，保证接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的内容及要求提供优质的服务。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并实行严格的岗位负责制。

九、我方若违反本承诺，则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项目各方的一切损失有我方承担，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数据和技术信息保密。

十一、我方承诺非挂靠承接本项目，若经查实，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已经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追索合同总额 2 倍的赔偿。

十二、我方承诺若第二阶段成交，合同签订后如遇相关政策调整或甲方项目规划等任何因素调整或无法继续实施，合同自动终止并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

十三、服务响应承诺\_\_\_\_\_分钟以内到达指定地点，具体配套措施方案详见技术部分页。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二

## 响应函

致: 征集人名称

上海社发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征集公告及参加征集活动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_\_\_\_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征集活动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征集活动的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  
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的合法和全权代表，就\_\_\_\_\_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成的全过程，以我方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有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格式四

##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承诺	协议期限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工程 测量单位框架协议采购	根据《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 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 建〔2009〕17号)规定标准计取,约定下浮 率为10%。	框架协议期限为自签订之日起24个月,合同一年一签。

**注:** ★供应商未按照《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的,视作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五

##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响应（参加征集活动邀请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满足参加征集活动邀请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有效证明文件以及征集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同时提供其法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参加征集活动邀请资格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响应函。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书面声明函。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说明：响应截止前3年内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存在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且未显示具体数额时，应提供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书面说明其罚款数额。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如本项目（包）为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应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和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中，采用联合体或者合同分包形式预留份额措施的，还须同时提供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且协议中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达到规定比例（供应商本身符合中小企业条件且单独响应或不进行合同分包的，则无须提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格式六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页码
1	按照征集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格式内容要求填写。		
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且签字盖章齐全。		
3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4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征集文件要求。		
5	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如有）。		
6	供应商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响应征集文件明确的其他实质性条款要求。		
9	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 格式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温馨提示：

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测试企业规模类型。

#### 特别说明：

一、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实填报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二、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满足的条件：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对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可享受评审时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价格扣除的具体比例按照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民办非企业单位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办法》。

四、成交供应商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格式八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格式九

## 供应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 \_\_\_\_\_

(4) 基本经济指标（截止上年度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_\_\_\_\_

资产总额: \_\_\_\_\_

负债总额: \_\_\_\_\_

营业收入: \_\_\_\_\_

净利润: \_\_\_\_\_

上交税收: \_\_\_\_\_

从业人数: \_\_\_\_\_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格式十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单位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格式十一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三

### 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项目规模 (万元)	采购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履约评价

注: 1、近三年类似项目指: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

2、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 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  
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  
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格式十四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行政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从事相关专业服务的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从事专业的 人数(人)	其中				
	职称等级(人)			执业(职业、岗位)资格(人)	
	高级	中级	初级	合计	
其他有竞争力的说明					

格式十五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格式十六

###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1) 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名册

序号	姓名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及职称证书编号	本项目中 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2) 项目实施人员详细情况表 (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进入本公司前主要工作经历: (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 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建安投资额 (万元)	参与项目的 角色	委托单位名称

- 说明：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 2、须提供响应文件开启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征收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清单凭证或证明。
- 3、须附合同、审价报告或项目批复等有明确的合同签订时间及系本人业绩的有效证明。合同、审价报告可以提供关键页，但必须有签章页以及能够明确识别项目名称、时间。
- 4、上述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未提供完整的，评分时不考虑。

## 联合协议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组织实施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为牵头人进行投标，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姓名)根据征集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_\_\_\_元，占比\_\_\_\_%。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甲方：\_\_\_\_\_（公章）

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协议》  
的内容，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姓  
名）现授权委托 \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合法和全权代表，  
委托代理人就\_\_\_\_\_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开启、澄清、合同签订和执行、完  
成的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各方均予  
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正、反面） 复印件粘贴处
---------------------------

## 第六章 确定入围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三）评审方法和程序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按照规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 3 家，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2. 评审委员会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

（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3.1 符合性检查。**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3 比较、评价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在确定入围供应商末位时，出现得分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3.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

#### (四) 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	36	<p><b>1. 评审内容:</b></p> <p>(1) 服务定位及预期目标； (2) 具体服务方案（如控制测量、变形与形变及监测经验，精密工程测量方法，各类管线测量方法等）； (3) 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及针对性应对措施。</p> <p><b>2. 评分标准:</b></p> <p>(1) 服务定位清晰、预期目标明确，得 3 分；服务定位基本清晰、预期目标基本明确，得 2 分；服务定位模糊、预期目标有明显缺漏，得 1 分；无服务定位或预期目标，得 0 分； (2) 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得 24 分；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16 分；服务方案有明确缺漏、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8 分；无服务方案，得 0 分； (3) 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全面，针对性应对措施详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9 分；重点、特点、难点分析基本全面，针对性应对措施基本详细、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重点、特点、难点分析、针对性应对措施有明显缺漏或不具有可操作性，得 3 分；无重点、特点、难点分析或针对性应对措施，得 0 分。</p>
项目总负责人	12	<p><b>1. 评审内容:</b></p> <p>(1) 执业年限； (2)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由本人担任类似项目总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是否属于有效业绩，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3) 近三年类似项目奖项（需提供相关证明，是否属于有效奖项，由评审委员会认定）。</p> <p>注：近三年指从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起，向前追溯 36 个月，后同。</p> <p><b>2. 评分标准:</b></p> <p>(1) 执业年限在 10 年及以上，得 6 分；在 5 年（含）-10 年（不含），得 3 分；在 5 年以下，得 0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无有效业绩，得 0 分； (3) 取得过省市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类似项目奖项的，每提供一例得 1 分，最高得 1 分，无有效奖项，得 0 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组成员 (不含项目总负责人)	12	<p><b>1. 评审内容:</b> 项目组成员配备情况。</p> <p><b>2. 评分标准:</b></p> <p>(1)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中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一个加 1 分, 最多加 6 分;            (2) 项目组成员配置(人员数量、年龄搭配、专业组合、经历经验等)合理, 得 6 分; 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3 分; 配置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得 0 分。</p>
类似业绩	10	<p><b>1. 评审内容:</b>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证明, 是否属于有效业绩,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p> <p><b>2. 评分标准:</b></p> <p>每提供一例得 2 分, 最高得 10 分, 无有效业绩, 得 0 分。            注: 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超过 5 个的, 只选取《近三年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中的前 5 个进行评审。</p> <p><b>注:</b></p> <p>(1) <b>近三年类似项目指:</b>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已完成的项目。</p> <p>(2) 须提供项目的证明文件(合同复印件或收款凭证),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p> <p>(3) 履约评价可以提供该项目履约情况的相关证明, 如业主评价或售后服务回访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 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p>
内控机制	6	<p><b>1. 评审内容:</b></p> <p>(1) 组织架构;            (2) 运作方法与流程;            (3) 内部管理制度。</p> <p><b>2. 评分标准:</b></p> <p>(1) 组织架构完善, 得 3 分; 组织架构基本完善, 得 2 分; 组织架构有明显缺漏, 得 1 分; 无组织架构, 得 0 分;            (2) 运作方法与流程规范, 得 3 分; 运作方法与流程基本规范, 得 2 分; 运作方法与流程有明显缺漏, 得 1 分; 无运作方法与流程, 得 0 分;            (3) 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得 3 分; 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得 2 分; 内部管理制度有明显缺漏, 得 1 分; 无内部管理制度, 得 0 分。</p>
综合实力	6	<p><b>1. 评审内容:</b></p> <p>(1) 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奖项(需提供相关证明, 是否属于有效奖项, 由评审委员会认定);            (2) 企业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综合实力。</p> <p><b>2. 评分标准:</b></p> <p>(1) 取得过省市级(含直辖市、自治区)及以上类似项目奖项的, 每提供一例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无有效奖项, 得 0 分;            (2) 企业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综合实力强, 能出色完成本项目, 得 4 分; 综合实力一般, 能勉强完成本项目, 得 2 分; 综合实力弱, 难以承担本项目, 得 0 分。</p>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服务承诺	6	<p><b>1. 评审内容:</b> 供应商特色服务、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奖惩措施等承诺。</p> <p><b>2. 评分标准:</b></p> <p>(1) 服务承诺内容丰富, 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 6 分;  (2) 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完整, 基本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 4 分;  (3) 服务承诺内容有明显缺漏, 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 得 2 分;  (4) 未做出服务承诺, 得 0 分。</p>
服务响应	6	<p><b>1. 评审内容:</b></p> <p>(1) 服务响应程度;  (2) 配套措施。</p> <p><b>2. 评分标准:</b></p> <p>(1) 承诺 1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得 3 分; 承诺 2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得 2 分; 承诺 3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 得 1 分; 3 小时以上到达指定地点或未做出服务响应, 得 0 分;</p> <p>(2) 配套措施科学完善, 得 3 分; 配套措施基本可行, 得 2 分; 配套措施有明显缺漏, 得 1 分; 未提供配套措施, 得 0 分。</p>
设备保障	6	<p><b>1. 评审内容:</b></p> <p>(1) 检测试验手段;  (2) 仪器设备保障能力（提供设备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p> <p><b>2. 评分标准:</b></p> <p>(1) 检测试验手段多样, 得 3 分; 检测试验手段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检测试验手段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无检测试验手段, 得 0 分。</p> <p>(2) 仪器设备多样, 得 3 分; 仪器设备基本满足项目需求, 得 2 分; 仪器设备无法满足项目需求, 得 1 分; 无仪器设备, 得 0 分。</p>

##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 （一）确定方式

为确保框架协议采购的入围供应商公平、公正、平等竞争,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顺序轮候（纳入闵行区框架协议供应商排序系统）。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是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 （二）采购合同授予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实际采购数量和协议价格确定合同总价的, 合同中应当列明实际采购数量或者计量方式, 并且每个项目的测量费合同结算价格不得超过相应项目概算批复的测量费金额。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